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昱慶

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2,527萬76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1,696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500元，尚應補繳35萬1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月琴